

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105 年 10 月 25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53010654 號函訂

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六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主管機關推動文物普查之工作事項：

(一)擬訂轄內文物普查規劃，每年分期、分類或分區推動執行。

對已完成之普查個案，應定期抽檢，若有必要得重啟調查。

(二)普查文物資料之保存、管理與利用。

(三)普查文物之審查與列冊追蹤。

(四)文物普查教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辦理前項工作之審查、諮詢事宜。

三、普查實施對象如下：

(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二)成立逾五十年之私立學校、教會(堂)、寺廟、祭祀公業等與社區、原住民部落相關組織及其他為公益目的成立之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

屬博物館法所認證之國立博物館所，依文資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暫行分級，其他中央機關(構)得依本注意事項列入普查對象。

屬博物館法所認證之地方公立及私立博物館所，得依文資法第六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或依本注意事項列入普查對象。

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各團體之文物普查，應先徵詢意願或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文物保管團體之同意書後執行。

縣主管機關辦理文物普查，應視普查對象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協助辦理，鄉(鎮、市)公所應於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四、文物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列入普查：

(一)製成年代逾五十年或具文化意義之文物。

(二)已故名家(人)之作品或手稿。

(三)重要事件相關文物。

(四) 出土(水)遺物。

五、文物普查分為下列階段：

(一) 文物普查建檔：

1. 以清查文物基本資料、數量及保存現況為目的，登錄文物品名、數量、尺寸、材質、分類、財產資訊等基本資料及保存現況、文物圖片，並對文物作是否列冊追蹤及分級建議。
2. 本階段以輔導文物保管機關(構)、團體自行普查建檔為原則，若有必要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個人辦理，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二) 文物調查研究：

1. 以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研究為目的，針對普查建檔文物中具一般古物以上價值者，進行歷史、藝術與科學等價值之調查研究，提供保存維護建議，並對文物作是否指定之建議，研擬建議指定理由及依據基準等。
2. 本階段得委託文物研究相關專業團體或個人辦理，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各機關(構)、團體得評估所保管之文物現況，採分階段執行或二階段併行。前項補助得依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補助作業要點申請之。

六、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各機關(構)、團體之普查文物資料應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共用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七、個案普查成果報告書(含各階段資料表)應檢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三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保存。

前項成果資料，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永久保存一份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管理。

八、文物列冊追蹤作業：

- (一) 經文物普查建檔所建議列冊追蹤或就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文物，主管機關應依文資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實物勘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及是否指定古物之建議。
- (二) 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實物勘查會議，應邀集審查委員五至七位，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三)文物保管(所有)之機關(構)、團體得指派代表一名參與列冊追蹤實物勘查會議，其審查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之。

九、列冊追蹤文物之管理：

- (一)經審查決定列冊追蹤之文物，應由保管機關(構)或團體造冊管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主管機關應建立列冊追蹤文物目錄，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訪查、抽點等追蹤管理。
- (三)列冊追蹤文物因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致減損價值或滅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冊。
- (四)前款解除列冊之審查，由主管機關依列冊追蹤審查程序辦理。

十、列冊追蹤文物若經調查研究具古物價值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十一、附表：

- (一)私人團體接受文物普查同意書。
- (二)私有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申請表。

附表 1

私人團體接受文物普查同意書

本○○○○○○○○○○ 同意接受○○○縣（市）政府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文物普查，並於
受普查期間配合調查及提供協助。

此致

○○○縣（市）政府

立書人

單位名稱：（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 公有☐ 私有

普查文物提報列冊追蹤申請表

本_____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提報文物_____案_____件（詳附件資料表），向_____縣（市）政府申請審查列冊追蹤，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同意本申請案所提文物相關圖文資料授權主管機關辦理文物列冊追蹤、古物指定審查程序必要之重製、改作或編輯及傳輸、展示；若經指定，同意其詮釋資料(包括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公開瀏覽及傳輸。
- 二、 同意配合主管機關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列冊追蹤審查及後續管理事項。

* 文物 保管 單位 /有 人	單位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 立案文號	
	地址	私有普查文物所有人請填戶籍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提報 單位 /人	單位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 立案文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私有普查文物非所有人或保管單位提報者，應填報提報單位/人資料並檢附委託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普查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申請資料一覽表**

案序號	典藏或財產編號	文物名稱	材質	年代	數量(件)	備註
合計申報指定文物_____案_____件						

備註1：欄位可自行增減。

備註2：普查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申請資料一覽表及表件，可自行填寫或由「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匯出。

普查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申請資料表

*案序號			
*文物名稱		*典藏或財產編號	保管單位使用之編號
*文物屬性 (複選)	☐ 製成年代逾 50 年之文物		
	☐ 製成年代未達 50 年但具文化意義之文物		文化意義
	☐ 重要事件相關文物		事件名稱
	☐ 出土(水)遺物		遺址名稱
	☐ 已故名家(人)之作品		作者
	☐ 已故名家(人)之手稿		
*數量	☐ 件 ☐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文物代表照片
重要附屬物			
*尺寸(cm)	Ex: 長 16/寬 6/高 32/5 直徑 20 、詳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無法測量		
重量			
*主要材質	☐ 陶瓷 ☐ 玻璃 ☐ 磚瓦 ☐ 泥質 ☐ 石質 ☐ 玉、寶石 ☐ 金屬 ☐ 貴重金屬(金、銀) ☐ 紙質 ☐ 木質 ☐ 竹籐 ☐ 皮革 ☐ 漆 ☐ 骨角牙 ☐ 動植物纖維 ☐ 化學纖維 ☐ 塑膠 ☐ 其他: _____		
*年代	年代區間: _____ Ex: 日治時期(1895 年-1945 年)(可參考全國文物普查手冊) ☐ 文物紀年: _____年(西元) ☐ 待分析		*照片資訊
			攝影時間: _____ 攝影者: _____ 授權說明: _____
紀年銘文或題款、版本			
產地			
*來源或出處	☐ 受贈 時間: _____ 捐贈者: _____		
	☐ 購藏(徵集) 時間: _____ 購藏(徵集)對象: _____		
	☐ 移撥 時間: _____ 移交單位: _____		
	☐ 發掘 時間: _____ 遺址名稱/地點/GPS: _____		
	☐ 採集 時間: _____ 地點(部落): _____		
	☐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 其它(不詳): _____		

**文物綜合簡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		
*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單選）	☐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	☐ 書法、碑帖 ☐ 繪畫 ☐ 織繡 ☐ 影像創作 ☐ 雕塑 ☐ 工藝美術 ☐ 複合媒材創作 ☐ 其他 _____
	☐ 生活及儀禮器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	☐ 信仰及儀禮器物 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 生活器物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療器具等
		☐ 產業機具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器，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
		☐ 交通工具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
		☐ 軍事設備 如兵器、火炮、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
		☐ 公務器具 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
		☐ 教育、科研用具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	☐ 其他 _____
		☐ 圖書、報刊 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
		☐ 公文書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摺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
		☐ 圖繪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 宗教經典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稀有版本或刻版		
☐ 傳統知識、技藝、藝能、儀軌之傳本 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本、咒簿等		
☐ 影音資料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		

	☐ 契約、(家)族譜、票證	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契等
	☐ 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紀錄	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
	☐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 其他_____	
	☐ 其他	說明：
*文物現況	☐ 狀況穩定 ☐ 狀況不良，需維護 ☐ 傷損嚴重，急需修護 說明：	
*文物保存所在地	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保存空間屬性	☐ 寺廟 ☐ 教堂 ☐ 祠堂 ☐ 宅第 ☐ 民俗團體 ☐ 部落 ☐ 學校 ☐ 博物館、圖書館 ☐ 金融設施 ☐ 醫療衛生設施 ☐ 研究設施 ☐ 產業設施 ☐ 公務設施 ☐ 國防設施 ☐ 遺址 ☐ 其他	
*保存空間文資身分	☐ 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聚落建築群 ☐ 考古遺址 ☐ 史蹟 ☐ 文化景觀 ☐ 無文資身份	
*保存環境	☐ 庫房或展覽空間 ☐ 半開放空間 (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 戶外空間 ☐ 其他：_____	管 理 維 護 ☐ 溫度控制 ☐ 濕度控制 ☐ 防震措施 ☐ 消防措施 ☐ 保全 ☐ 展示櫃(架) ☐ 特設防護：_____ ☐ 其他：_____ ☐ 無(複選)
*文化資產價值簡述		
附件	☐ 圖片電子檔_____件*(圖檔大小至少 2MB) ☐ 一案多件文物或附屬物清單_____件、電子檔_____件 其他：	
備註	文物列冊追蹤申請應備文件 (一) 文物提報列冊追蹤申請表。 (二) 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申請資料一覽表、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申請資料表。 (三) 文物照片電子檔。 (四) 私有文物非所有人或保管單位提報者，應填報提報單位/人資料並檢附委託書。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

註2：表件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料，04-22177777#6722。

附件 1

補充照片

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側視照	45 度照
「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	其他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

註：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文物所有人委託書參考範例

（申請單位名稱）文物申請列冊追蹤審查委託書

本（申請單位名稱），委託（委託人姓名），協助本單位提報保管
（所有）文物，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稱）申請文物列冊
追蹤

_____案_____件（詳委託申請列冊追蹤文物目錄），在此證明。

委託申請列冊追蹤文物目錄

案 序 號	典藏或財 產編號	文物名稱	材質	年代	數量 (件)	備註
合計申報指定文物_____案_____件						

立書人

委託單位：（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3

*主要材質	☐ 陶瓷 ☐ 玻璃 ☐ 磚瓦 ☐ 泥質 ☐ 石質 ☐ 玉、寶石 ☐ 金屬 ☐ 貴重金屬(金、銀) ☐ 紙質 ☐ 木質 ☐ 竹籐 ☐ 皮革 ☐ 漆 ☐ 骨角牙 ☐ 動植物纖維 ☐ 化學纖維 ☐ 塑膠 ☐ 其他：	*照片資訊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	
*年代	年代區間：_____ex：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可參考全國文物普查手冊) ☐ 文物紀年：_____年(西元) ☐ 待分析		
紀年銘文或題款、版本			
產地			
*來源或出處	☐ 受贈 時間： 捐贈者：		
	☐ 購藏(徵集) 時間： 購藏(徵集)對象：		
	☐ 移撥 時間： 移交單位：		
	☐ 發掘 時間： 遺址名稱/地點/GPS：		
	☐ 採集 時間： 地點(部落)：		
	☐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 地點：		
	☐ 其它(不詳)：		
*文物綜合簡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			
*保存環境	☐ 庫房或展覽空間	管 理 維 護	☐ 溫度控制 ☐ 濕度控制 ☐ 防震措施
	☐ 半開放空間(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 消防措施 ☐ 保全 ☐ 展示櫃(架)
	☐ 戶外空間		☐ 特設防護：_____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 無(複選)
保存現況檢視	*目前現況 ☐ 狀況穩定 ☐ 狀況不良，需維護 ☐ 傷損嚴重，急需修護 說明：		
*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單選)	☐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	☐ 書法、碑帖 ☐ 繪畫 ☐ 織繡 ☐ 影像創作 ☐ 雕塑 ☐ 工藝美術 ☐ 複合媒材創作 ☐ 其他_____	
		☐ 信仰及儀禮器物	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 生活器物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療器具等
		☐ 產業機具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器，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
		☐ 交通工具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

文物普查第一階段表(公告版)

	☐ 軍事設備	如兵器、火炮、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		
	☐ 公務器具	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		
	☐ 教育、科研用具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用具或儀器設備		
	☐ 其他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	☐ 圖書、報刊	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	
		☐ 公文書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墾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	
		☐ 圖繪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 宗教經典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稀有版本或刻版	
		☐ 傳統知識、技藝、藝能、儀軌之傳本	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本、咒簿等	
		☐ 影音資料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	
		☐ 契約、(家)族譜、票證	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契等	
		☐ 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紀錄	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	
		☐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 其他			
☐ 其他	說明：			
其他法定身分	檔案法： ☐ 永久保存檔案 ☐ 定期保存檔案 保存年限_____			
	國產法： ☐ 公用財產 ☐ 非公用財產 登記時間：_____			
	審計法： ☐ 珍貴動產 登記時間：_____			
*文資價值初評	☐ 僅建檔 ☐ 列冊追蹤 ☐ 指定一般古物			
文化資產價值簡述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填表單位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備註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註2：表件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177777#6722。

附件 1

補充照片

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側視照	45 度照
「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	其他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

註：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附件 2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共 件)

專案名稱					
*本案文物名稱				*文物普查編號	123456789-1-123-1234
*序號	*文物名稱	尺寸(cm)	材質	圖片	備註或其他基本資訊
照片資訊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				

註：一案多件文物者(2 件以上)或含多件附屬物件，請填附本清單。亦可檢附保管單位現有之文物清單。

註 2：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

*專案名稱					
專案年度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由文化部文資局給予其他類型依規定自行編碼				
*保管單位資訊	*保管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系統產生
	*保管單位屬性	☐ G 公有 ☐ P 私有 ☐ C 自然人(個人)			
	*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主管機關	
	所有人或管理人連絡訊息	電話： Email：			
	*保管單位地址				
	*文物保存所在地				
	☐ 願意公開文物所在詳細地址 ☐ 不公開 縣(市) 鄉鎮市區				
	文物地址	☐ 文物地址同保管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保存空間屬性	☐ 寺廟 ☐ 教堂 ☐ 祠堂 ☐ 宅第 ☐ 民俗團體 ☐ 部落 ☐ 學校 ☐ 博物館、圖書館 ☐ 金融設施 ☐ 醫療衛生設施 ☐ 研究設施 ☐ 產業設施 ☐ 公務設施 ☐ 國防設施 ☐ 遺址 ☐ 其他			
*保存空間文資身分	☐ 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聚落建築群 ☐ 考古遺址 ☐ 史蹟 ☐ 文化景觀 ☐ 無文資身份				
*文物名稱	原單位或普查登錄所用名稱				
*研究建議名稱			*文物代表照片		
*文物普查編號	同普查建檔				
典藏或財產編號	保管單位使用之編號				
*數量	件 ☐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重要附屬物					
*尺寸(cm)	Ex: 長 16/寬 6/高 32/5 直徑 20 、詳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無法測量		*照片資訊		
傳統尺寸或原尺寸紀錄	原單位或普查登錄紀錄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		
重量					
*主要材質					
*年代	Ex: 明末清初(16世紀後半至17世紀初) 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		文物紀年 (西元)		
紀年銘文或題款、版本					

作者		作者生卒年	
產地		製作技法	
*出處或來源	☐ 受贈 時間： 捐贈者：		
	☐ 購藏(徵集) 時間： 購藏(徵集)對象：		
	☐ 移撥 時間： 移交單位：		
	☐ 發掘 時間： 遺址名稱/地點/GPS：		
	☐ 採集 時間： 地點(部落)：		
	☐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 地點：		
	☐ 其它(不詳)：		
	來源其他紀錄：		
*文物綜合描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重點、落款、印章、版本等或科學檢測)			
重要事件影響描述 (史事文物必填)			
名家(人)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 (藝術文物必填)			
口訪紀錄 (重要訪談資訊)	☐ 口述史料記錄表_____份 (每位訪談對象各別填表或另附檔案)		
*保存環境	☐ 庫房或展覽空間	管理維護	☐ 溫度控制 ☐ 濕度控制 ☐ 防震措施
	☐ 半開放空間(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 消防措施 ☐ 保全 ☐ 展示櫃(架)
	☐ 戶外空間		☐ 特設防護：_____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保存現況檢視	*目前現況 ☐ 狀況穩定 ☐ 狀況不良，需維護 ☐ 傷損嚴重，急需修護		
	說明：		

環境改善 建議			
*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單選)	☐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	☐ 書法、碑帖 ☐ 繪畫 ☐ 織繡 ☐ 影像創作 ☐ 雕塑 ☐ 工藝美術 ☐ 複合媒材創作 ☐ 其他 _____	
	☐ 生活及儀禮器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	☐ 信仰及儀禮器物	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 生活器物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療器具等
		☐ 產業機具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器，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
		☐ 交通工具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
		☐ 軍事設備	如兵器、火炮、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
		☐ 公務器具	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
		☐ 教育、科研用具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	☐ 其他 _____	
		☐ 圖書、報刊	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
		☐ 公文書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墾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
		☐ 圖繪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 宗教經典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稀有版本或刻版
		☐ 傳統知識、技藝、藝能、儀軌之傳本	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本、咒簿等
		☐ 影音資料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
		☐ 契約、(家)族譜、票證	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契等
		☐ 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紀錄	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
		☐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 其他 _____			

	☐ 其他	說明：		
其他法定身分	檔案法： ☐ 永久保存檔案 ☐ 定期保存檔案 保存年限_____			
	國產法： ☐ 公用財產 ☐ 非公用財產 登記時間：_____			
	審計法： ☐ 珍貴動產 登記時間：_____			
*文化資產保存法	☐ 一般古物 公告時間：_____ ☐ 列冊追蹤 時間：_____ ☐ 尚未具文資身份			
*建議級別	☐ 國寶	☐ 重要古物	☐ 一般古物	☐ 列冊追蹤
*建議分級基準 (可複選)	☐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 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 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 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 ☐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 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 ☐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數量稀少者。 ☐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理由：
*文化資產價值論述 (請依上列勾選之分級基準分項描述)	研究人員：			
研究參考文獻	Ex：張承志(2010)。《文物保藏學原理(第三版)》。北京：科學出版社。 Ex：陳有貝(2005)。〈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 探討一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 評估法〉，《田野考古》10(1)：27-43。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填表單位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備註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

註2：表件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177777#6722。

相關照片

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側視照	45 度照
「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	其他
文物保存現況說明照片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

註：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附件 2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附表—口述史料記錄表

專案名稱			
*本案文物名稱		*文物普查編號	123456789-1-123-1234
*受訪人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____經歷年代（清末—日治）
受訪人聯絡資訊	電話：____ Email：____		
訪查記錄			
* 訪談內容摘要 （約 300 字）			
訪談詳細內容 （逐字稿）	（訪談錄音檔時間） 問：____ 答：____		
受訪人提供之資料			
訪談圖片			
受訪人照片		訪談照	
紀錄單位		訪談日期	（西元年/月/日）
紀錄人員		連絡方式	電話：____ Email：____

註：每位訪談人，請各別填附本清單。亦可檢附調查單位現有之訪談紀錄稿。